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草〔2025〕5号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41号）和《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雷锋 树新风 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其中总学制为7年者，一年级时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45%。

2.三好学生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5.各项企业、名人奖学金优先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用以奖励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的优秀研究生。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7.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原则

第七条 学院参照学校分配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各专业综合测评排名进行评选（班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班级讨论通过后，可以根据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遵循四舍五入原则）。

在综合测评结果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评议小组综合参评人上一学年所有科研成果及上一学年在校期间现实表现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第八条 学校分配的奖学金中奖励金额 ≥ 1500 元的奖学金为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高额奖学金。高额奖学金评选以参评人的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由学院评议小组确定高额奖学金最终推荐名单。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组织开展，在班级评选无异议后上报至学院，由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审定后形成初评名单，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学院初评名单，经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章 奖励及其他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先进个人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奖金发放标准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学生所获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可兼得，奖学金就高发放一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以学校当年发布的评选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起施行。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5 年 10 月